

台南市光華高中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黃美紅

研習名稱	106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「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規劃」工作坊(南區)	主辦單位	國立屏東女中
		協辦單位	高雄市立前鎮高中
日期	107.03.06	地點	前鎮高中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(一)協助學校了解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、內容及課程教學的改變。
- (二)強化學校課務發展之規劃，增進行政與教學團隊之動能。
- (三)促進各校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發展「以學習者為中心」之課程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 專題演講：

- 1.主題：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規劃
- 2.講者：麗山高中藍偉瑩主任

三、研習重點：

(一) 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的規劃原則與配套措施：

- 1.新課綱重要名詞釋義：何謂彈性學習、多元選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補強性選修…等
- 2.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的關聯：前者是基礎，後者是加深加廣
- 3.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的差異：不要相同，校訂必修是學校特色及招牌
4. 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的重疊處：各校自行安排，但彈性學習有鐘點費(可一節補強或充實，另一節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)；團體活動只有一節班會是有鐘點的，可當基本時數

(二). 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盤點與定位

1. 彈性學習：普高2-3節，技高0-2節(故本校應是2節為宜)； 團體活動：普高2-3節，技高2-3節(故本校應是3節)，即與現況同
- 2.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
- 3.增廣或補強教學：一二年級每週至多1節，三年級不受限，不可全面皆補強或增廣，不合邏輯。可採班群編班，幾班增廣，幾班補強
4. 彈性學習時間需在週間35節內
5. 彈性學習如為全學期授課，可當基本鐘點，須完成教學大綱，並納入課程計畫中，若非全學期則核實給鐘點而已
- 6.自主學習：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自主學習應至少18節，並應安排於1至2學期內實施

(三). 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規劃的引導方式與實作

- 1.各處室活動或競賽盤點
- 2.盤點時間、場地、設備是否足夠？

(四)自主學習要考慮以下事項的歸屬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擬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| 2. 說明會、申請、審查 | 3. 場地安排與管理 | 4. 指導老師安排 |
| 5. 出缺管理 | 6. 生涯規劃與大學學群對應事宜 | 7. 盤點設備是否足夠 | |

四、研習心得：

藍偉瑩主任經驗豐富，也了解12年國教的精神，是相當不錯的講師，但時間很趕，故自主學習未說明，聽說4月會再辦研習說明，且每校狀況不同，只能師父領進門，修行在個人喔！

教學主任

國中部主任 王瑞禪

校長

光華高中 張淑霞 校長